

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宁夏智诚安环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的公告

一、持续督导情况

宁夏智诚安环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智诚安环）由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达证券）推荐，并于2015年12月18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证券简称：智诚安环，证券代码：834892。

自挂牌以来，智诚安环不断完善公司治理制度，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能够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以及全国股转系统的相关规定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认真履行职责。

在持续督导期内，智诚安环曾因违规对外担保被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采取警示函的自律监管措施；因未在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4个月内披露2018年年度报告被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采取公开谴责的纪律处分。除前述信息披露违规被处罚外，智诚安环不存在其他因信息披露违规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处罚的情形。

财达证券担任智诚安环主办券商以来，严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有关规定，遵循勤勉尽责的原则，对公司信息披露资料等进行了审慎核查，以专业的服务和丰富的经验，依照相关规定及持续督导协议履行了持续督导义务。

二、解除持续督导协议情况

智诚安环出于公司发展需要向我公司提出更换主办券商，并拟由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主办券商并承接持续督导义务。经双方充分沟通与友好协商，双方就终止持续督导事项达成一致意见。

本次变更持续督导主办券商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表决通过。



智诚安环与财达证券于2020年10月27日签署了《关于〈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之解约协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于2020年11月3日出具了《关于对主办券商和挂牌公司协商一致解除持续督导协议无异议的函》，前述协议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出具无异议函之日起生效。

三、有关声明

本公司在履行持续督导职责期间未勤勉尽责的，相应的责任不因解除持续督导协议而免除。

